

利君國際醫藥 (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編號：2005



中期報告

2007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20
獨立審閱報告	21-2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23-48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2005

執行董事

吳秦先生(主席)

烏志鴻先生

黃朝先生

謝雲峰先生

孫幸來女士

王憲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志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曲繼廣先生

梁創順先生

周國偉先生

公司秘書

林曉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28樓2809室

授權代表

烏志鴻先生

孫幸來女士

審核委員會

周國偉先生(主席)

曲繼廣先生

梁創順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創順先生(主席)

曲繼廣先生

周國偉先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705,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8樓1806至07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招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

中信實業銀行

恒生銀行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行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一、 業績及派息

期內，銷售收入人民幣451,976,000元，比去年同期增長1%，雖然西安利君製藥有限公司（「西安利君」）今年開始企業所得稅按半稅交納，但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比去年同期增加24.1%，至人民幣51,655,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每股公司面值港幣0.1元的股份被分拆為五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於股份拆細完成當日，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7,400,670股（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500,000股）。董事局決定派中期息每股1港仙，共約港幣20,074,000元。

二、 業務回顧

期內公司業務經營穩健且有所增長。國家加大社區醫療和農村醫療體系改革，整個醫藥行業開始復甦。大路品牌藥及低價普藥的銷售勢頭良好。

（一） 抗生素市場平穩發展

主導產品利君沙本期銷售額為人民幣219,901,000元，比去年同期增長3.7%，派奇產品銷售額為46,071,000元，同期增長3.3%。由於降價等因素，頭孢類等其它抗生素銷售額比去年同期下降16.4%。整個抗生素的銷售仍佔公司總銷售額的71.9%。

(二) 非抗生素類成藥產品增長迅速

由於農村和城市社區市場的擴大及基於利君的品牌和品質優勢，公司非抗生素類成藥產品繼續保持良好的增長勢頭。非抗生素類成藥總銷售額達到人民幣86,604,000元，比去年同期增長11.3%。

(三) 收購兼併取得重大收穫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司成功購並新東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進而獲得石家莊四藥有限公司(「四藥」)的全部資產及業務。該項收購的完成使得公司的資產規模、營業規模和盈利規模迅速擴大，使公司發展邁上了更高臺階。同時，消除了公司業績對抗生素銷售的過分依賴，改變了上市以來業績僅依靠西安利君的局面，對公司的長遠發展至為重要。四藥的業績將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全數併入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三、 發展展望

(一) 主導產品利君沙銷售和規模普藥銷售將持續穩定發展

隨著國家醫療體制改革的深入，整個醫藥行業將逐步走出低谷，獲得較快發展。公司將繼續利用自身的品牌優勢和營銷網絡優勢，擴展農村和城市社區市場，繼續保持利君沙為首的大環內脂抗生素市場的龍頭地位，加大一系列病群廣、療效好的普藥產品銷售。

(二) 大輸液藥品將提供重要貢獻

國內輸液市場正在由傳統的玻璃瓶包裝向塑瓶和軟袋包裝過渡。由於塑瓶和軟袋包裝在生產和用戶使用過程中產品質量更有保證和更易運輸，在國際市場佔據90%以上的市場份額。中國過去一直沿用玻璃瓶包裝為主的輸液，塑瓶和軟袋包裝的產量不足10%。隨著人們用藥安全意識的提高，近

年來塑瓶和軟袋包裝正在迅速替代玻璃瓶包裝輸液。我們預期該趨勢將持續。公司將發揮自身在塑瓶和軟袋輸液生產、技術、品質和規模方面的優勢，抓住機遇擴展塑瓶和軟袋輸液產品市場份額。

公司在基礎輸液形成規模優勢的同時，治療性輸液產品涉及心腦血管、抗生素、抗真菌及合成抗菌等領域，也形成了規格形式多樣、門類較為齊全的生產經營格局。其中依利康（氟康唑氯化鈉）注射液，乳酸加替沙星氯化鈉注射液和奧扎格雷鈉氯化鈉注射液等新產品，療效顯著，市場拓展優勢明顯，展示出良好的開發潛質，成就了品牌效應和市場認知度，成為同類品種中的龍頭。

作為公司的新業務，我們預期大輸液藥品銷售收入可達到公司總銷售額的四成以上。

（三） OTC藥品和保健品產品將逐步登陸市場

OTC藥品和保健品是公司未來發展的增長點。公司投入了人民幣近80,000,000元興辦軟膠囊生產線和現代口服液生產線。但由於去年國家對整個醫藥行業管理進行整頓，幾個新產品文號未能如期獲得。公司預計軟膠囊生產線將於年內開工生產，而口服液生產線可於年內完成興建。

(四) 整合現代中藥業務，使其儘快成為公司的主要業務之一

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增持原陝西利君恒心堂藥業有限公司股權，使集團於其股權比例達到75.5%，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將之更名為陝西利君現代中藥有限公司，以此作為公司發展現代中藥的平臺。目前公司將重點推出抗腦衰膠囊，妙濟丸，沙苑子顆粒等獨家產品，爭取在近年內實現規模銷售。

(五) 購併仍然是我們的發展策略

中國醫藥行業正在面臨一項長期的重組時期。我們將充分利用我們在國內的品牌優勢，尋找一切可能的購併機會，為公司獲得快速發展提供更多的資源。

在此，本人代表董事局，向支持本公司的廣大投資者和公司員工表示衷心感謝。

主席
吳秦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銷售額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47,581,000元上升1.0%，至人民幣451,976,000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變化 %
	銷售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 百分比 %	銷售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 百分比 %	
抗生素					
— 利君沙	219,901	48.7	212,086	47.4	3.7
— 派奇	46,071	10.2	44,615	10.0	3.3
— 其他抗生素	58,765	13.0	70,304	15.7	(16.4)
抗生素總銷售	324,737	71.9	327,005	73.1	(0.7)
非抗生素成藥	86,604	19.1	77,829	17.4	11.3
銷售原料藥	39,804	8.8	39,445	8.8	0.9
其他	831	0.2	3,302	0.7	(74.9)
集團總銷售	451,976	100	447,581	100	1.0

抗生素

期內，抗生素的銷售額為人民幣324,737,000元，與去年同期相若。

利君沙(集團的主要產品)的銷售佔集團總銷售48.7%，達人民幣219,90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7%。集團繼續於二零零七年加強利君沙於中小城市及農村市場的拓展，利君沙於此等地區的銷售亦持續增長。

至於派奇，集團繼續其在一線城市的推廣策略。派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為人民幣46,071,000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4,615,000元增加3.3%。

受降價等數個因素影響，其他抗生素產品如頭孢類及紅霉素片的銷售錄得負增長。

非抗生素成藥

受惠於中小城市及農村對本集團非抗生素成藥產品的需求有所增加，此類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銷售人民幣86,604,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1.3%。

原料藥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料藥的銷售額為人民幣39,804,000元，與去年同期相若。

銷貨成本及毛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銷貨成本為人民幣226,072,000元。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經常性費用分別佔總銷貨成本78%、8%及14%。

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總毛利人民幣225,904,000元。由於原材料成本上升，整體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52.3%下跌2.3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0.0%。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約為人民幣117,745,000元，主要包括約人民幣24,806,000元的廣告開支、約人民幣56,842,000元的市場推廣開支及約人民幣16,046,000元的銷售辦公室及員工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較去年同期下跌3.5%，主要是由於廣告開支減少及銷售活動的成本控制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為人民幣62,746,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5%。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約人民幣22,931,000元的工資、約人民幣5,716,000元的折舊、約人民幣5,088,000元的辦公室及租金開支及約人民幣2,559,000元的研究與開發開支。

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67,114,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1.2%，而經營溢利率（界定為經營溢利除以總銷售額）亦由11.4%增加至14.8%。

財務成本

集團期內的財務成本為人民幣7,101,000元，其中人民幣5,942,000元有關銀行借款，而人民幣1,159,000元則有關可換股債券。財務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3,807,000元，乃由於銀行貸款增加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為收購附屬公司權益提供資金所致。

所得稅開支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度溢利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西安利君的企業所得稅全免優惠期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西安利君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2%，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9,699,000元。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24.1%，至人民幣51,655,000元，而純利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度溢利除以總銷售額）亦由去年同期的9.3%上升至11.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應付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所需，於經營現金流量不足以應付資金需求時，則會不時尋求外部融資（包括長期及短期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收購之新東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相等於人民幣149,035,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7,387,000元），包括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54,876,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469,000元），人民幣93,749,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6,068,000元）及人民幣41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50,000元）於其他貨幣。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收購之新東集團）擁有限制性存款總額為人民幣37,443,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248,000元）作為銀行借款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收購之新東集團）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348,142,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9,376,000元），包括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93,542,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376,000元）及人民幣254,6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9,000,000元）。

集團（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收購之新東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5.1%下降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44.6%。

集團（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收購之新東集團）流動比率（界定為於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則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3下降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1.1。

利率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在中國經營，以人民幣結算，少量以美元或港元結算，因此，並無重大利率及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20,509,000港元及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54,975,000元、人民幣92,934,000元及人民幣132,637,000元的土地使用權、物業及廠房以及機器及設備已抵押作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向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總額約為20,074,000港元。中期股息的派息率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的38%。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除因收購新東而配發及發行1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收購新東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新東收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CMP Group Limited(石門藥業集團有限公司)(「CMP」，作為賣方)及Chin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中華藥業有限公司)(「CPCL」，作為賣方的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新東投資有限公司(「新東」)的全部權益及其股東貸款。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6(3)條，新東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重大交易。由於曲繼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CMP的最終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收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收購協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新東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收購的總代價為510,0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319,0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以配發及發行1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向CPCL支付，該公司持有CMP 55.14%權益。

- (ii) 為數101,852,000港元的銀行本票向CPCL支付。
- (iii) 為數89,148,000港元的銀行本票向保利有限公司支付，該公司持有CMP 17.48%權益。

CPCL已向本公司保證，新東連同其附屬公司（「新東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將不會少於人民幣70,000,000元，否則CPCL將按等額補償有關差額。CPCL亦已根據收購協議將110,000,000股代價股份其中的10,000,000股股份存置於本公司，作為溢利保證的抵押品。

有關收購的詳情，股東可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十日刊發的公佈及通函。

於新東收購完成後，獨立非執行董事曲繼廣先生不再獨立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彼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而王亦兵先生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荷蘭銀行（ABN ARMO Bank N.V.）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荷蘭銀行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人民幣160,000,000元的債券。

以4.15港元的初步換股價（「換股價」）為基準，假設債券以初步換股價按固定匯率1港元＝人民幣0.98339元全數兌換，則債券將可兌換為39,205,419股（可予調整）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本約9.79%及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92%。因兌換債券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將與相關兌換日期的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0,000,000港元，其中約121,0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新東收購的部分代價，而餘額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東已批准將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拆細為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債券之換股價於股份拆細後調整至0.83港元。

有關債券的詳情，股東可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佈。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完成。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因兌換債券而發行股份。

陝西利君現代中藥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西安利君已認購陝西利君現代中藥有限公司(前稱陝西利君恒心堂藥業有限公司)股本中人民幣10,000,000元，此後，西安利君於陝西利君現代中藥有限公司持有的權益已由51%增加至75.5%。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計劃」)，本公司可向(其中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授出購股權認購股份，以確認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提呈授出購股權(「建議」)必須於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並須就授出支付1.00港元作為代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將定於(i)股份於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ii)股份於建議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的較高者。購股權可自建議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隨時行使，惟須受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局可能訂明的任何授出條件所限。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計劃，否則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因行使所有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除非已根據計劃所載的條件再獲股東批准，否則因行使所有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於

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向每名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自採納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3,550名僱員，大部分為本集團以中國為基地的生產隊伍成員。本集團聘用的員工人數視乎其需要而不時改變，僱員的薪酬政策乃按行業慣例而定。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會定期檢討。除社會保險及內部培訓計劃外，可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僱員提供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的總薪酬成本為人民幣50,478,000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下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吳秦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1)	5,156,000	1.3%
曲繼廣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2)	110,000,000	27.5%

附註：

1. 此等股份以成功管理國際有限公司（「成功管理」）的名義註冊，並由其實益擁有，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37.88%由吳秦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秦先生被視為於成功管理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此等股份以Chin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中華藥業有限公司）（「CPCL」）的名義註冊，並由其實益擁有。CPCL由曲先生及39名其他股東分別持有72.93%及27.0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曲先生被視為於CPC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君聯實業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3,984,000	31.0%
CPCL	實益擁有人	110,000,000	27.5%
曲先生(附註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10,000,000	27.5%
偉瑞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8,300,000	14.6%
Grand Ocean Shipping Company Ltd.(附註3)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58,300,000	14.6%
陳臨冬女士(附註3)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58,300,000	14.6%
徐明先生(附註3)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58,300,000	14.6%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張鳴放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5,156,000	1.3%
ABN AMRO Bank N.V.	實益擁有人	20,370,709	5.1%
ABN AMRO Holding N.V. (附註5)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0,370,709	5.1%

附註：

- (1) 君聯實業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吳秦先生、執行董事烏志鴻先生、執行董事黃朝先生、執行董事謝雲峰先生及西安利君管理層成員韓雅美女士分別持有2.43%、約2.43%、約2.41%、約4%及約4%權益，以及由吳秦先生、烏志鴻先生、黃朝先生、謝雲峰先生及韓雅美女士以信託方式為4,965名現職及曾任職於西安利君及利君集團的僱員或彼等各自的實體共同持有該等股份而持有約84.73%權益。執行董事吳秦先生、烏志鴻先生、黃朝先生及謝雲峰先生亦為君聯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西安利君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利君集團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陝西省政府所直接監督的國有企業陝西省醫藥總公司擁有100%權益。

- (2) CPCL由曲先生及39名股東分別持有72.93%及27.0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曲先生被視為於CPC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偉瑞投資有限公司由於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的Grand Ocean Shipping Company Ltd.全資擁有，而Grand Ocean Shipping Company Ltd.則由陳臨冬女士及徐明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Grand Ocean Shipping Company Ltd.、陳臨冬女士及徐明先生分別被視為於偉瑞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成功管理由吳秦先生持有約37.8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秦先生及其配偶張鳴放女士被視為於成功管理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ABN AMRO Bank N.V.由ABN AMRO Holding N.V.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BN AMRO Holding N.V.被視為於ABN AMRO Bank N.V.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全體董事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核數師的獨立審閱工作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07舖。

代表董事局

主席

吳秦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3至48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報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5	64,565	6,9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635,616	359,943
無形資產	5, 16	517,478	6,983
遞延所得稅資產		8,610	8,402
可售金融資產		3,662	60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29,931	382,882
流動資產			
存貨		135,494	85,485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6	310,273	215,86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775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287	47,039
受限制現金		37,443	16,24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9,035	167,387
流動資產總值		688,307	532,026
資產總值		1,918,238	914,908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7	40,948	30,229
儲備	8	1,020,342	472,088
		1,061,290	502,317
少數股東權益		670	—
股權總額		1,061,960	502,317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11	29,488	28,131
長期應付款項	9	12,941	12,713
可換股債券	17	148,034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17	40,106	—
非流動負債總值		230,569	40,84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0	139,478	52,192
按金及客戶墊款		16,306	10,34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2,925	96,649
應付所得稅		21,892	14,628
應付股息		11,061	2,58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11,742	11,742
短期銀行借款	11	288,064	169,188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11	30,590	12,057
長期應付款項的即期部分	9	3,651	2,361
流動負債總值		625,709	371,747
負債總值		856,278	412,591
股權及負債總值		1,918,238	914,908
流動資產淨值		62,598	160,27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92,529	543,161

吳秦
董事

曲繼廣
董事

第28至48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收益	4	451,976	447,581
銷售成本		(226,072)	(213,403)
毛利		225,904	234,178
其他收益 — 淨額	12	21,701	176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117,745)	(121,996)
一般及行政開支		(62,746)	(61,215)
經營溢利	12	67,114	51,143
財務收入		1,341	3,182
財務成本		(7,101)	(3,294)
財務成本 — 淨額		(5,760)	(112)
所得稅前溢利		61,354	51,031
所得稅開支	13	(9,699)	273
半年度溢利		51,655	51,304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1,655	41,615
— 少數股東		—	9,689
		51,655	51,30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 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列值)			
— 基本	14	0.035	0.029
— 攤薄	14	0.032	0.029
股息	15	19,560	20,933

第28至48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未經審核

附註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股權總額
	股本	儲備	總計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0,229	470,496	500,725	93,647	594,372
半年度溢利	—	41,615	41,615	9,689	51,304
匯兌差額	—	(2,352)	(2,352)	—	(2,352)
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宣派股息	—	(47,848)	(47,848)	—	(47,848)
向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宣派股息	—	—	—	(11,742)	(11,74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	—	(11,859)	(11,859)	(90,697)	(102,556)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30,229	450,052	480,281	897	481,178

未經審核

附註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股權總額
	股本	儲備	總計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0,229	472,088	502,317	—	502,317
發行股本	10,719	509,123	519,842	—	519,842
發行可換股債券	17	9,073	9,073	—	9,073
半年度溢利	—	51,655	51,655	—	51,655
匯兌差額	—	(850)	(850)	—	(850)
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攤薄	18	(670)	(670)	670	—
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宣派股息	—	(20,077)	(20,077)	—	(20,077)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40,948	1,020,342	1,061,290	670	1,061,960

第28至48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 淨額	26,176	33,94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 淨額	(162,387)	(124,526)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流量 — 淨額	117,859	(32,61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18,352)	(123,18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7,387	275,12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9,035	151,933

第28至48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選取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 一般資料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透過獨立零售商網絡銷售廣泛類別的藥品及原料藥。本集團的製造廠房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省及河北省，並主要向中國客戶進行銷售。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均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作單位呈報。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經董事局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按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3. 會計政策

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該等政策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

以下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必須採納。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會引致增加資本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之披露外，預期並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資本披露的修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下的重列法」，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以下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已頒佈，惟於二零零七年尚未生效及未獲提早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此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有關識別分部及申報風險及回報分析的規定。各個項目須按用於對外報告的會計政策申報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部為公司的組成部分，由公司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各項目根據內部申報程序申報。管理層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3. 會計政策（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此詮釋闡明對若干涉及實體本身股本工具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及涉及實體母公司股本工具的安排應用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經營權安排」，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並不預期此項詮釋適用於本集團；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款成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撤除即時確認借款成本為開支的選擇，並要求實體將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資本化成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僅適用於按成本計量的合資格資產，且不包括例行製造或以其他方式重複大量生產的存貨。管理層現正評估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單一業務分部 — 藥品的製造及銷售。其主要於單一地區分部 — 中國經營業務，故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報分部資料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銷售額：		
— 銷售藥品	451,643	446,386
— 加工收入	184	829
— 銷售原材料及副產品	149	366
	451,976	447,581

5. 資本開支

	商譽	其他 無形資產	未經審核 物業、 廠房及設備	土地使用權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賬面淨值	—	—	336,726	7,014
添置	—	—	22,540	—
折舊及攤銷	—	—	(15,704)	(34)
減值撥回	—	—	190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賬面淨值	—	—	343,752	6,980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賬面淨值	—	6,983	359,943	6,945
添置	—	—	23,340	955
因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406,109	104,846	267,879	60,565
出售	—	—	(31)	(3,900)
折舊及攤銷	—	(460)	(15,515)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 期末賬面淨值	406,109	111,369	635,616	64,565

6.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於三個月內繳清銷售發票。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三個月內	243,768	182,551
介乎四至六個月之間	47,204	24,027
介乎七至十二個月之間	20,169	14,185
介乎一至兩年之間	6,737	2,265
介乎兩至三年之間	386	683
三年以上	5,023	3,843
	323,287	227,554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3,014)	(11,687)
	310,273	215,867

7. 股本

股本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290,500	30,22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90,500	30,229
發行股份	110,000	10,719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400,500	40,948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法定普通股總數為1,000,000,000股，面值為每股0.10港元（於股份拆細（附註21(b)）後，為10,000,000,000股，面值為每股0.02港元）。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為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按每股4.85港元發行110,000,000股股份。

8. 儲備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附註a)	未經審核			合計
			法定儲備 (附註b)	匯兌差額	保留盈利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21,239	168,752	59,753	—	120,752	470,496
半年度溢利	—	—	—	—	41,615	41,615
匯兌差額	—	—	—	(2,352)	—	(2,352)
股息	—	—	—	—	(47,848)	(47,84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權益	—	(11,859)	—	—	—	(11,859)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21,239	156,893	59,753	(2,352)	114,519	450,052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附註a)	未經審核			保留盈利	合計
			可換股債券 的股權部分 (附註18)	法定儲備 (附註b)	匯兌差額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21,239	156,893	—	70,989	(2,652)	125,619	472,088
半年度溢利	—	—	—	—	—	51,655	51,655
匯兌差額	—	—	—	—	(850)	—	(850)
股息	—	—	—	—	—	(20,077)	(20,077)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17)	—	—	9,073	—	—	—	9,073
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權益攤薄(附註18)	—	(670)	—	—	—	—	(670)
發行股本	509,123	—	—	—	—	—	509,12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630,362	156,223	9,073	70,989	(3,502)	157,197	1,020,342

8. 儲備（續）

(a) 資本儲備

本公司的資本儲備包括重組後本公司於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所佔80%的繳足股本與本公司所發行股本的賬面值的差額。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法規及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分派每年的純利前，本集團的各附屬公司須在抵銷任何以往年度的虧損（按中國會計規例所界定）後撥出該年度法定純利的10%為法定盈餘儲備基金。倘該儲備的結餘達各中國附屬公司股本的50%，則可自行選擇是否再撥款。法定盈餘儲備基金可動用以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或發行紅股。惟在發行後，該法定盈餘儲備基金必須最少維持於中國附屬公司股本25%的水平。

此外，各中國附屬公司亦須將該年度法定純利的5%至10%撥至法定公益金。法定公益金可為附屬公司僱員動用作增建或收購資本項目，但不得用作支付員工福利開支。

9. 長期應付款項

結餘主要指應付予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僱員的退休福利及提早退休津貼。

長期應付款項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一年內	3,651	2,361
介乎一至兩年之間	2,720	2,362
介乎兩至五年之間	4,619	3,557
五年以上	5,602	6,794
	16,592	15,074
減：計入流動負債的即期部分	(3,651)	(2,361)
	12,941	12,713

10.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於各結算日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三個月內	83,810	36,186
介乎四至六個月之間	23,493	1,296
介乎七至十二個月之間	8,385	657
介乎一至三年之間	22,000	12,272
三年以上	1,790	1,781
	139,478	52,192

11. 銀行借款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長期貸款		
— 一年內到期	30,590	12,057
— 超過一年後到期	29,488	28,131
短期	288,064	169,188
借款總額	348,142	209,376
包括以下各項：		
無抵押	94,000	124,000
已抵押	110,600	5,000
已擔保	143,542	80,376
	348,142	209,37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25,571,000元（二零零六年：無）之若干建築物、機械及設備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4,975,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000,000元）之土地使用權被用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20,509,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短期貸款96,000,000港元的抵押品。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為人民幣7,101,000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294,000元）。

12. 經營溢利

下列各項已於中期期間計入／扣除自經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計入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費用撥回	—	(190)
應付貿易款項撥回	(6,374)	—
出售可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14,927)	—
投資收入	(400)	(176)
扣除		
存貨撇減	1,880	—
所耗原料及耗材	170,046	161,98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0,478	45,518
折舊及攤銷	15,515	15,738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14	4,963
有關中國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2,782	2,782
廣告開支	24,806	34,580
研究及開發成本	2,559	3,561

13.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據此獲豁免繳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13. 所得稅開支（續）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核准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4%，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作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資企業，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得西安有關稅務機關的批准，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有權根據適用於中國外資企業的相關稅務規則及規例，在扣減所有於過往年度結轉而尚未期屆的稅項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首兩年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減免50%的企業所得稅。

石家庄四藥有限公司核准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4%，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作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資企業，石家庄四藥有限公司已獲得石家庄有關稅務機關的批准，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有權根據適用於中國外資企業的相關稅務規則及規例，在扣減所有於過往年度結轉而尚未期屆的稅項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首兩年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減免50%的企業所得稅。石家庄四藥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五年起開始其免稅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8,880	—
遞延所得稅	819	(273)
	9,699	(273)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51,655,000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458,577,350股(股份拆細(附註21(b))後)計算。

比較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41,615,000元除以合共1,452,500,000股(股份拆細(附註21(b))後)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因假設全數兌換潛在攤薄普通股時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所作調整計算。本公司只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乃假設已兌換為普通股，而純利則已作調整，以抵銷利息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51,655	41,615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1,159	—
用以釐定每股攤薄盈利的溢利	52,814	41,615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458,577	1,452,500
作出調整		
— 假設兌換可換股債券(千股)	196,027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654,604	1,452,500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	0.032	0.029

15. 股息

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息每股0.01港元，股息總額達20,07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20,335,000港元）。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反映此應付股息。

16.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CMP Group Limited（石門藥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9(a)）進行一項關連方交易，收購新東（從事製造及分銷藥品）的全部股本。

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的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購買代價：	
— 已付現金	186,110
— 已發行股份（附註7）	519,842
— 有關收購的直接成本	12,417
— 就被收購方股東貸款支付的現金	(10,994)
<hr/>	
購買代價總額	707,375
— 所收購可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301,266)
<hr/>	
商譽	406,109

商譽來自新東集團之市場地位及盈利能力，以及本集團收購後預期產生的重大協同效益。

16. 業務合併(續)

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允價值 未經審核	被收購方的 賬面值 未經審核
土地使用權	60,565	24,5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7,879	249,773
客戶基礎(計入無形資產)	60,340	—
商標(計入無形資產)	44,360	—
其他無形資產	146	14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27	1,027
存貨	39,851	39,851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75,148	75,1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31	14,731
受限制現金	4,474	4,474
現金及現金結餘	33,472	33,472
長期銀行借款	(10,000)	(10,000)
長期應付款項	(1,229)	(1,22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182)	—
股東貸款	(10,953)	(10,953)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73,680)	(73,680)
來自客戶的按金及墊款	(2,100)	(2,10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5,746)	(15,746)
應付所得稅	(3,077)	(3,077)
短期銀行借款	(130,600)	(130,600)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15,000)	(15,000)
長期應付款項的即期部分	(160)	(160)
所收購可辨認資產淨值	301,266	180,609
收購業務的現金流出，扣除收購現金：		
— 現金代價		186,110
— 就有關收購的直接成本支付的現金		2,068
— 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3,472)
收購的現金流出		154,706

1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人民幣160,000,000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債券」）。除先前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贖回、兌換或購回及註銷外，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按其本金額的121.1547%贖回債券。債券可以每股4.15港元的初步換股價及固定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8339元兌換。

本公司可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按相等於提早贖回金額的贖回價，選擇贖回全部但非部份債券。

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以下兩個事件發生時，按提早贖回金額的等值港元贖回全部或部份債券：(i)當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獲准買賣；或(ii)當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動。

債券的提早贖回金額，以毛收益率每年6.5%，每半年為計算基礎來釐定。

負債部分及股權兌換部分的公允價值乃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釐定。

計入非流動負債的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乃按對等非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計算。餘值（即股權兌換部分的價值）計入股東權益作為儲備。

17. 可換股債券(續)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初步確認：

—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面值	160,000
— 股權兌換部分(扣除遞延稅項負債)	(9,073)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24)
— 發行開支	(2,128)
<hr/>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的負債部分	146,875
利息開支	1,159
<hr/>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部分	148,034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賬面值反映其現有公允價值。

債券的利息按實際收益基準，對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應用對等非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率計算。

18. 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攤薄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西安利君」)向陝西利君恒心堂藥業有限公司(「恒心堂」)注入人民幣10,000,000元。因此，西安利君持有權益由51%增加至75.5%。西安利君注資後，少數股東權益由49%攤薄至24.5%。恒心堂的繳足股本總額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元。

少數股東權益的變動詳情如下：

少數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加：因西安利君注資而造成的恒心堂少數股東權益攤薄	670
<hr/>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670

19. 關連方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即被視為關連方。倘若所涉各方均受制於同一控制，則亦被視為相互關連。

(a) 於期內，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名稱	關係
利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利君集團」）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前為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
西安利君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利君科技」）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前為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
陝西西安製藥廠（「西安製藥廠」）	利君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西安利君包裝材料有限 責任公司（「利君包裝」）	利君科技的附屬公司
利君百川醫藥化工有限公司 （「利君百川」）	利君科技的附屬公司
西安利君醫藥有限責任公司 （「利君醫藥」）	利君集團的附屬公司
西安西藥建築安裝工程公司 （「西藥建築」）	二零零五年三月後為西安製藥廠的合資公司（二零零五年三月前為西安製藥廠的全資附屬公司）
西安利君置業有限公司（「利君置業」）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後為利君科技的附屬公司（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前為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的合資公司）
環球印務有限公司（「環球印務」）	由利君集團的同一最終母公司控制
石門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曲繼廣先生，本公司的董事，亦為石門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控股股東

19. 關連方交易(續)

(b) 除本中期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交易性質	關連方名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採購原材料及 包裝材料	利君百川	6	11
	利君包裝	418	798
	環球印務	3,529	6,953
		3,953	7,762
銷售製成品	利君醫藥	1,079	6,965
	利君百川	8,717	8,991
	西安製藥廠	111	—
		9,907	15,956
獲提供公用服務	西安製藥廠	26,419	27,670
攤分行政成本	西安製藥廠	6,500	6,500
土地使用權租自	利君集團	2,782	2,782
辦公室物業租予	利君集團	100	100
獲提供樓宇 興建服務	西藥建築	708	738
以土地使用權形式 作出投資	利君置業	3,533	—

19. 關連方交易（續）

(c) 主要管理層補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81	1,261
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供款	27	25
	1,408	1,286

(d) 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以下重大結餘：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計入應收貿易款項的應收關連方款項		
— 利君醫藥	5,310	8,268
— 利君百川	11,734	8,809
	17,044	17,07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關連方款項		
— 西安製藥廠	—	3,600
— 利君包裝	176	—
	176	3,600
計入應付貿易款項的應付關連方款項		
— 環球印務	2,086	1,528
計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關連方款項		
— 利君集團	710	6,350
— 西安製藥廠	76	—
	786	6,350

與關連方的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預定還款期。

20.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但未撥備	12,550	14,824

(b) 經營租賃承擔

日後就於中國及香港不可註銷經營租賃的辦公室物業應付的最低租金開支總額如下：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不超過一年	5,491	6,76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9,900	1,091
	15,391	7,851

21. 結算日後事項

(a) 兌換可換股債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後，人民幣4,000,000元的債券按固定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8339元及固定換股價4.15港元兌換為980,134股本公司普通股。

(b) 股本的股份拆細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起，每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而拆細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權益及優先權以及受相關限制。